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之一。

第四条 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，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五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：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，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

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。

（四）常态化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七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制定市值管理的计划

分析公司市值的合理性，根据董事会的规划，确定市值管理的目标和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市值管理的计划

市值管理计划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。

（三）跟踪评估市值管理的计划和效果，完善和修订市值管理计划

市值管理计划在实施工作中，如发现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、外部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第八条 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

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一节 资本运作

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第十条 必要时，公司可通过剥离不适应公司长期战略、缺乏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、产品或不良资产，使资源集中于核心主业，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，进而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市场和行业变化周期规律，结合公司实际需求，审慎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，充实公司资本金或降低财务成本，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必要投资的资金需求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资本运作过程中，应当充分做好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及合规审查工作，避免因资本运作不当而导致相关法律风险、经营风险、市场风险等。

第二节 长效激励机制

第十三条 公司可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实现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相一致，激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奋斗的动力，共同推进公司发展，帮助公司提高经营业绩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。

第三节 权益管理

第十四条 公司可积极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，优化股权结构，引入耐心资本。通过长期战略投资者的市场影响、管理经验和信息渠道，在获取资金支持的同时，提高公司产业竞争力，提升公司价值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，适时采取股份回购或增持等方式，避免股价剧烈波动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市值稳定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积极实施分红，切实回报投资者。

第四节 日常管理

第十七条 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：

公司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做到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真实投资价值，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：

（一）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；

（二）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的咨询；

（三）通过召开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机构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，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管理的机会，争取价值认同。

第十九条 公共关系管理：

（一）与政府部门、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保持联络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；

（二）建立日常媒体关系网络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，保障财经媒体渠道的畅通，以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（三）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、交流关系。

第二十条 舆情与危机管理：

（一）建立及时全面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，保证内外部信息沟通流畅，

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，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；

（二）持续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，二级市场表现、行业 and 同业可比公司表现，及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，及时高效地调整相应工作重心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机制。

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- 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- 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